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ZHI LAN LAW FIRM —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010-65669137

传真 (Fax)：010-65682967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地大信息、发行人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2名新股东发行800,000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验资报告》	指	2017年8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570号《验资报告》
《发行方案》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2013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地大信息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共 14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两名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共 1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向2名投资者发行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发行股票数（股）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300,000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500,000
合计			800,000

本次股票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法定代表人为翟建强，地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注册资本贰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成立时间：2002年4月25日；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

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84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198231D；成立时间：2000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卫东；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注册资本3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92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地大信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与会董事与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回

避义务。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id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94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7%。股东大会分别以14,943,97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与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回避义务，所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8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5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武汉地大信息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159,421.00元，实收资本22,159,42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协议

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大信

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身名义实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实际合法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通过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时忠、马维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在上述系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有2名法人投资者，分别为财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
1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2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3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4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6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已备案
7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未查询到
10	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1	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2	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3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1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未查询到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上述机构股东中有 7 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分别是：

1、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1703，备案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23524，备案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8201，备案时间：2016年5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1547，备案时间：2016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5681；备案时间：2016年7月19日；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基金编号：SE6168；备案时间：2016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8608；备案时间：2016年7月12日；基金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两名股东为证券公司作为地大信息做市商，分别为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情况：根据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书面说明，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根据其出具的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9647.3008 万元人民币，股

东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经营策划、实业投资；地质技术、石油勘探、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应用化工、机电一体化、电子仪器、土木建筑、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环保节能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矿产品、石材及宝玉石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等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以及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查询，其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其余机构股东分别为：1、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未发现备案或登记信息，公司通过其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两名认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在册股东中 7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备案；2 名机构股东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郑州华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在册股东中有 2 名现无法确认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地大信息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焦显光 焦显光

经办律师（签字）： 刘莎 刘莎

2017 年 8 月 16 日